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考慮修正擬議第17(5)條第(a)(i)與(ii)節、第(b)(ii)與(iii)節，以及擬議第19(6)條第(a)與(b)段之間的連接詞，以"或"取代"及"，藉此更妥善地反映立法原意，即該等條文指明的情況不需要一併理解；及
- (b) 就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9條的應用提供資料，特別是使用者將20世紀中期在本港製作的版權粵語影片上載YouTube等視頻分享網站，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5年1月19日